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翰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发行前的15,600万元增至20,800万元，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吴翰服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相关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15,102,774.23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相关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相关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相关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监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相关公告。
公司将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公司章程第三条为：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0万元。
3、《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6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6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现修订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8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4、《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原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现修订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5、《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原为：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现修订为：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修订后，取消《公司章程》封面“草案”字样。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0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了自筹项目。公司计划以首次募集资金315,102,774.2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5,102,774.23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15,102,774.2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3号文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6,609,658.00元。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5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3935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文件
年产30,000吨新型功能性聚酯瓶膜	66,163	66,163	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2010020078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的安排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本着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原则，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和主营业务发展。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2011年6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15,102,774.23元。

四、董事会具体审议议案
为及时披露市场信息，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出具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114号），公司已投资315,102,774.23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1年6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15,102,774.23元。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15,102,774.2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审计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4114号《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8日，公司已投资315,102,774.23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独立监事核查后，对该专项报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结论为《专项审核报告》相符。关于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用于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5,102,774.23元。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潘剑宇、于荟楠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监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光大证券同意双星新材使用募集资金315,102,774.2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1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0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1,3225,364.98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于2010年末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认为公司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减值损失迹象。为此，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353,183.21元。计提依据、方法：公司每年末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资产进行全面的资产减值测试。本年度由于市场化竞争，公司产品应客户要求已经停产或微量生产，导致部分用于对金属板材进行冲压和拉伸的模具、辅助生产的一些器械以及一些生产设备出现闲置现象，另外由于产量增加使得部分上述资产实体损耗严重已经不可使用，公司认为该部分资产有明显的减值迹象需对此计提减值准备，根据该部分资产的使用状况及预计收益情况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10,353,183.21元。
2、2010年度计提各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493,333.66元。公司依照会计制度《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应收款项账龄进行计提。
3、201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78,848.11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对存货进行全面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目前市场价格进行计提。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公司201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3,225,364.98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上述计提减值事项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1-3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06月1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长青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名称、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形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柯达化工增资扩股的议案》。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为完善产业链，促进生产、流通环节一体化，深化行业整合，雅化集团内购柯达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柯达化工”）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柯达化工注册资本由42,624,038.34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375,961.66元，各出资人按每一元注册资本支付人民币8元认购新增股本。体次新增股本的认购价格参照2011年3月底雅化集团收购柯达化工自然人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同意本次增资时引入包头市鑫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鑫民爆器材”）和柯达化工副总总经理高中国为公司股东，其中鑫民爆器材认购本次新增股本400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8%，高中国认购本次新增股本6.25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0.13%；同意其他自然人股东放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时，由雅化集团认购；授权公司董事长郑长青在上述原则范围内全权处理柯达化工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柯达化工本次增资引入股东鑫民爆器材及柯达化工副总经理高中国均与雅化集团无关联关系，不形成关联交易。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补充雅安工业园区土地购置款的议案》。
公司为顺利实施投资项目，同时为下一步发展精细化工、爆破加工、包装材料、物流运输等关联产业预留建设用地，2011年4月29日，雅化集团与雅安市人民政府就购置土地相关事宜签订了协议（详见公司已于2011年5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项目相关内容和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募投资项目“雅安炸药生产装置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土地购置资金为4000万元，其为公司关联产业预留建设用地，所需购置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予以支付，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
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项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指南》、《风险控制办法》、《风险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办法》。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06月11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3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6,609,658.00元。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0,390,342.00元后，专户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6,609,658.00元。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3935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这两个专户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11602029300488888，截止2011年6月6日，专户余额为66,163万元（大写：陆亿陆仟陆佰陆拾叁万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11602029300488888，截止2011年6月6日，专户余额为66,163万元（大写：陆亿陆仟陆佰陆拾叁万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00177863699998888，截止2011年6月6日，专户余额为100,000万元（大写：壹拾亿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光大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光大证券的调查和查询。光大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光大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剑宇、于荟楠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光大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次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光大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内确定）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真实方式通知光大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光大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公司及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光大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光大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光大证券、专户开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完毕且光大证券存续期满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6月13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6月8日通过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晓忠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6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1-017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6月3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保证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6月7日至2011年6月6日。
为规范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将再为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渠道开通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6月17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电话交易系统以及直销柜台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成长先锋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级基金代码：180025，C级基金代码：180026）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银华成长先锋混合、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
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如下：
“银华优势产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180008；B级基金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主题策略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相关情况公告。

二、适用规则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公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关于基金转换部分的内容。
三、重要提示
1、银华成长先锋混合以及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基金在直销渠道的转换业务已于2011年6月13日开通，详情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基金A级基金份额与C级基金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公司自2010年2月1日起暂停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此期间，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正常申购赎回，转出转出及单笔10万元以下下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时通知另行公告。
4、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如有疑问，投资咨询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①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②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③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网站：m.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4日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嫌异常废水泄漏事件的公告

在各级政府部门的指导帮助下，为避免不合格水源继续排入外部管网，公司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
1.封堵公司所有雨水管的出水口和进水口，防止不合格水源流出厂外，抽取管网内责任、污水集中存储，将可能存在漏油现象的储油桶中的油抽干，并将油桶搬离厂区。落实责任，严防管线内残存的水漏外流。
2.清除厂区内存放的各种可能含有油污或其它有机成分的堆置物。
3.分析水样，积极寻找管道残留物的处置方案。
目前公司已控制整个污水排放管网，确保异常废水不外排。
公司已联系有资质的专业环保治理机构进行专业治理，制订综合环保整改方案，聘请环境治理专家对已存储在管网内的残留物进行分析和实验，研究制定方案。公司将积极配合此次环保整改工作，争取尽快恢复生产。
四、风险提示
虽然此次环保整改工作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公司认为，此次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水平，实现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因公司恢复生产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生产及销售有持续影响。公司将持续披露事件进展，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部门公布处理结果后申请复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在各级政府部门的指导帮助下，为避免不合格水源继续排入外部管网，公司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
1.封堵公司所有雨水管的出水口和进水口，防止不合格水源流出厂外，抽取管网内责任、污水集中存储，将可能存在漏油现象的储油桶中的油抽干，并将油桶搬离厂区。落实责任，严防管线内残存的水漏外流。
2.清除厂区内存放的各种可能含有油污或其它有机成分的堆置物。
3.分析水样，积极寻找管道残留物的处置方案。
目前公司已控制整个污水排放管网，确保异常废水不外排。
公司已联系有资质的专业环保治理机构进行专业治理，制订综合环保整改方案，聘请环境治理专家对已存储在管网内的残留物进行分析和实验，研究制定方案。公司将积极配合此次环保整改工作，争取尽快恢复生产。
四、风险提示
虽然此次环保整改工作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公司认为，此次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水平，实现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因公司恢复生产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生产及销售有持续影响。公司将持续披露事件进展，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部门公布处理结果后申请复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10年末各类应收款项净值1,493,333.66元，减少存货净值1,378,848.11元，减少固定资产10,353,183.21元，同时减少公司2010年度利润总额13,225,364.98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201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3,225,364.98元。
五、监事会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3,225,364.98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并且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已经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证券代码：000980 公告编号：2011-014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方建清先生主持，郑长青先生列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对此次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3,225,364.98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并且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已经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6月10日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
基金代码	61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8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5月9日至2011年5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基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6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1,04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34,707,002.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2,794.30	
有效认购份额(单位:份)	834,707,002.41	
其中:募集期间募集管理人运用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212,794.30	
合计	834,919,796.71	
其中:募集期间募集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	0.00	
基金总认购份额(单位:份)	0.00	
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募集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44,123.21
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0.08%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6月13日	

注：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均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的申购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nda.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③ 本公司承诺不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4日